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參考資料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

#### 目的

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正就有關特區和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建議安排進行磋商。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磋商的進展。

#### 背景

2. 作為政府當局推動特區發展成為解決商業糾紛中心的其中一項措施，以及為了發展本港的法律服務業，我們建議制定一個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判決的基制（“安排”）。於 2002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我們就建議安排的大綱，徵詢了法律專業界、商會及行業協會的意見。收到的回應中，大多對安排表示贊成。於 2002 年 5 月 27 日，我們向本委員會匯報了建議安排的範圍和保障措施（立法會 CB(2)1431/01-02(01)號文件），以及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立法會 CB(2)2020/01-02(01)號文件）。隨後，我們與內地當局就建議安排進行了探討性的會議。

#### 有關安排

3. 根據已同意的循序漸進方式，建議安排只涵蓋由內地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或特區法院(區域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所作出涉及金錢的判決，而這些法院是依據商業合約內的有效選定訴訟地條文，行使其司法管轄權。建議安排的要點覆載於**附件**。

#### 磋商進展

4. 自 2002 年中起，我們與內地當局進行了三次非正式的會議。雙方就建議安排的範圍、終局判決以及有關兩地承認與執行判決的技術性問題上交換了意見。這數次會議令雙方更加了解彼此的法律和司法制度，以及

建議安排的理據。

## 未來路向

5.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並希望第四輪非正式的會議可於 2005 年第一季舉行。但現階段尚未能預計何時可達成一個雙方都滿意和接受的安排。特區和內地當局都明白，安排須通過本地立法才可在港落實。待有重大的發展，我們會向本委員會匯報。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律政司

2004 年 11 月

##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

建議安排只涵蓋由內地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或特區法院(區域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所作出涉及金錢的判決,而這些法院是依據商業合約內的有效選定訴訟地條文,行使其司法管轄權。

建議安排的要點闡述如下：

### (一) 涉及金錢的判決

- 不會涵蓋如強制履行令或禁制令等。

### (二) 商業合約

- 指合約各方代其所屬的行業或專業行事的合約，並不包括關乎婚姻事宜、遺囑和繼承、破產和清盤、僱傭和消費者事宜等合約。

### (三) 選擇法院

- 只適用於特區或內地法院的某些判決，而商業合約的各方已同意其中一地或兩地的法院將有司法管轄權。
- 有關的選定訴訟地條文必須是有效的。
- 就特區法院而言，安排應涵蓋區域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通常涉及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
- 就內地法院而言，安排應涵蓋由中級人民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 (四) 終局判決

- 只容許執行最終且不可推翻的判決。

### (五) 保障措施

- 根據普通法、本地法例及國際條約慣例，如有下列情況，根據安排作出的判決登記，可被拒絕或取消：

- (a) 判決已獲完全履行；
- (b)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
- (c) 判決是在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情況下取得；
- (d) 執行該判決會違背登記法院所在地的公共政策；
- (e) 判決與登記法院先前的判決並不一致；
- (f) 在作出判決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沒有接獲足夠時間的通知；及
- (g) 登記法院認為判定債務人有權豁免受該法院的管轄，或者認為他曾有權豁免受原判法院的管轄，且沒有接受該法院的管轄。